

#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3】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5249.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9】%，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09】万股，另【3940.7】万股回避表决。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09】万股，另【3940.7】万股回避表决。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八、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75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 股；

弃权：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审议并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09】万股，另【3940.7】万股回避表决。同意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249.7】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与会董事、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郑昊： 郑昊

蔡飞： 蔡飞

曲治国： 曲治国

赵伟国： 赵伟国

邱海燕： 王磊代

黄雄： 黄雄

陈莉： 吴永清代

程胜： 程胜

胡金生： 胡金生

吴永清： 吴永清

牛忠波： 牛忠波

余斌： 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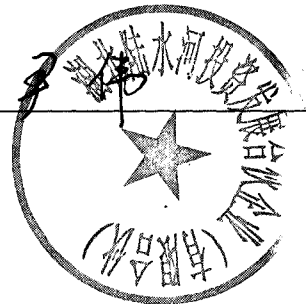
吴爱国： 吴爱国

赵后银： 王磊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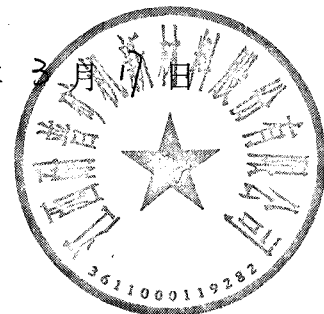
邵希杰： \_\_\_\_\_

张雷： 王磊代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_\_\_\_\_



2019年 3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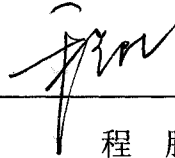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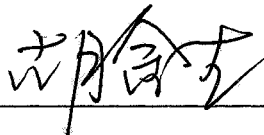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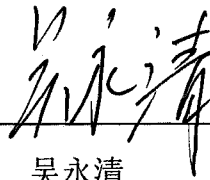
郑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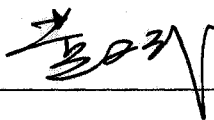
程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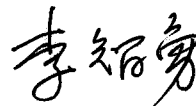
胡金生



吴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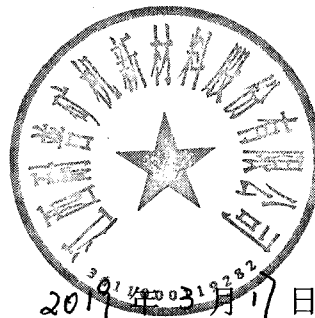


黄斌



李智勇

袁晓辉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2019年 7 月 15 日

兹全权委托 吴永清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	—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	—	
8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发行股票的面值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	✓		
		5、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	✓		
		7、承销方式	✓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9、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4月15日	
10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2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化新 律师	✓		
23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019年 9月 15日

说明：

- 1、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仅能表达“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意见，并在对应事项授权表决权内划“√”。
-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陈菊

委托人证件号码：350403198005047041

委托人持股数：690000

受托人签名：吴永清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61102196801131018

委托日期：2019年3月12日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远新 律师

2019年 9月 15日

姓名 陈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 5月 4日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附  
家宅后村129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504031980050470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9-2035.04.19

陈莉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姓名 吴永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月13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滨江  
西路33号1栋1单元801室



2014年9月15日

公民身份号码 361102196801131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饶市公安局信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4.09-2029.04.09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2019年 4 月 15 日

兹全权委托 张建新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发行股票的面值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	✓		
		5、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	✓		
		7、承销方式	✓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9、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仅能表达“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意见，并在对应事项授权表决权内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

邱海燕

委托人证件号码：

310109195909160080

委托人持股数：881000股

受托人签名：

石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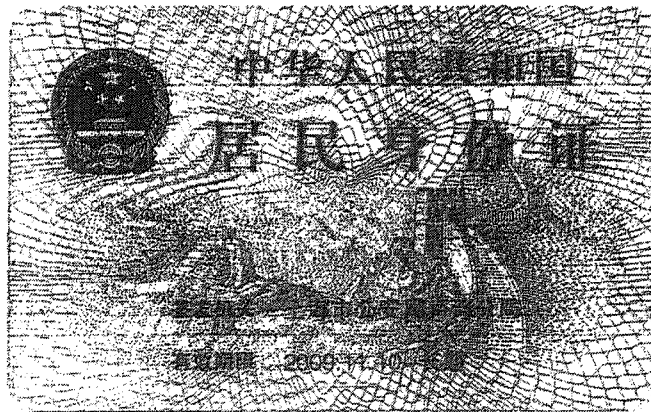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62422198509234310

委托日期：2019年3月5日

3  
M  
FIC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在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建新 律师  
2019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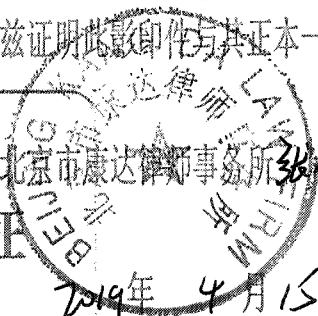


邱海燕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建新 律师  
居民身份证



2019年 4月15日

签发机关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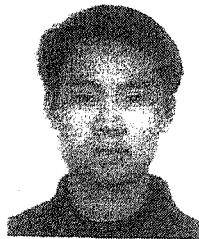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1.01.05-2021.01.05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5年9月23日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体宿舍0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8509234310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 授权委托书



2019年4月15日

兹全权委托     甲  伟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发行股票的面值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	✓		
		5、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	✓		
		7、承销方式	✓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9、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仅能表达“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意见，并在对应事项授权表决权内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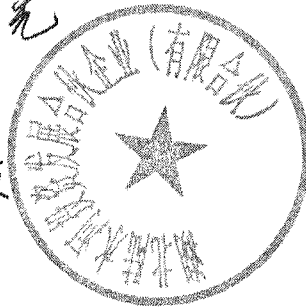
邱红光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3000股

受托人签名：尹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42224198904251311



委托日期：2019.3.8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2016年 4月 15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281MA487JWD10

**名称** 湖北陆水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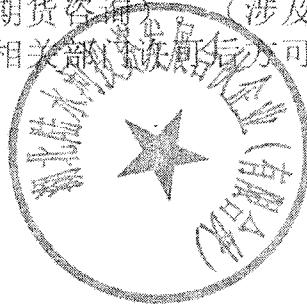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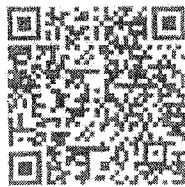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赤壁市中伙铺镇中伙村七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胜道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邱红光）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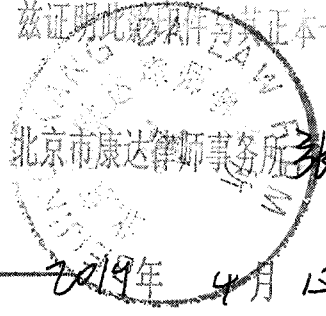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27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正本一致。



张建新 律师

2019年 4月 15日

姓名 邱红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年 4月 2日  
住址 湖北省赤壁市蒲圻城西路  
2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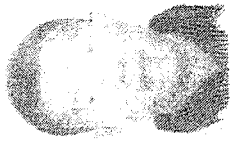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23231973040229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赤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9.04.03-2029.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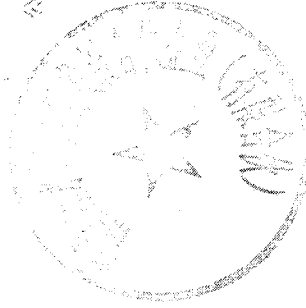
姓名 尹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 1989年4月25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1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224198904251311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2019年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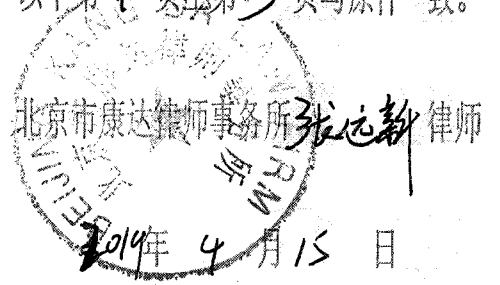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0.24-2023.10.24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王磊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发行股票的面值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	√	
		5、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	√	
		7、承销方式	√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9、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说明:

- 1、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 仅能表达“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意见, 并在对应事项授权表决权内划“√”。
- 2、若没有明确指示, 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340104196612101651

委托人持股数: 5000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622422198509234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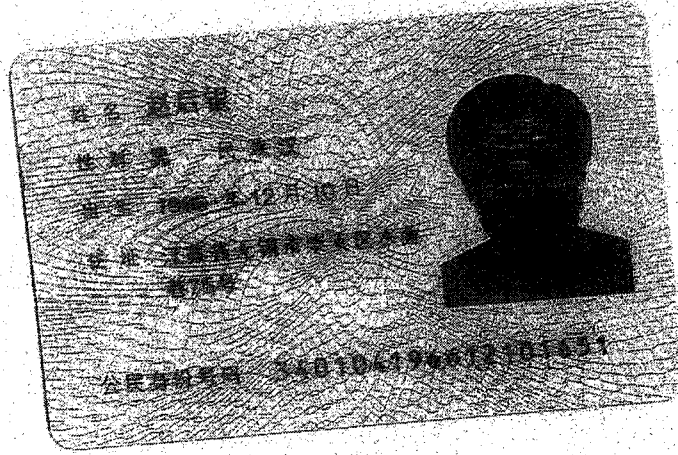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 2019.03.08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赵厚银 律师

2024年4月15日



赵厚银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张延新 律师

2014年4月15日

签发机关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1.05-2021.01.05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9月23日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  
尧焦化集体宿舍0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8509234310

以下第 1 页至第 3 页与原件一致。

#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建新 律师

2019年 4月 15 日

兹全权委托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18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投资计划》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		
		2、发行股票的面值	✓		
		3、发行数量	✓		
		4、发行对象	✓		
		5、定价方式	✓		
		6、发行方式	✓		
		7、承销方式	✓		

		8、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9、决议的有效期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6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7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授权, 仅能表达“同意、弃权、反对”中的一项意见, 并在对应事项授权表决权内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 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人证件号码:

330103196806240053

委托人持股数:

1000

受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62422198509234210

委托日期:

2019.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瑞安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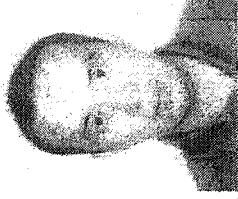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07.10.17-2027.10.17

姓名 张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6月24日

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玉海街道景  
江新村14幢1单元  
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103196806240053

兹证明此影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旭新 律师

2019年4月15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张廷新 律师

2019年11月15日

签发机关 景德镇市公安局昌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1.05-2021.01.05

姓名 王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9月23日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焦化集体宿舍0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8509234310